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德興先生(「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收購協議(「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收購目標物業，以及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面值37,5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執行該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必要時加蓋印鑑)、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2年2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不遲於2022年3月3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 GBS JP 及麥嘉齡女士。